

易 結算所有 聯 易所有 本 的 容概 負
責， 確性 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 因本
何 分 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 容而引致的 何 失 何責。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 環保有 公司

(於開曼群 立的有)

股份代號 6136

**須予 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 會欣然宣佈，於 月 日，賣方(本 的間接 易)與買方 立 權轉讓 議， 此，相關賣方所持有的目標 權
轉讓 買方， 價約為 民 225,906,501. ，而目標 多於 民
212,367,800. 的負債 由買方 。於 售 項完 時，目標 為
本 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相 買方， 則第14.22 ， 權轉讓 議項 易 須 併處
理。由於 則第14.07 算 售 項的 最高 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25%， 讓 須

股 權 讓 協 議

寧 國 城 建 股 權 讓 協 議

寧 國 城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的 款 款 概 述 如 下 :

日 期 年 月 日

訂 方

(1) 賣 方 : 長 思 環 保 科 有 限 公 司 ;

(2) 買 方 : 金 風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

主 體 內 容

寧 國 城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 長 思 環 保 科 有 限 公 司 售 而 買 方 金 風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於 本 協 議 日 期 接 持 有 的 寧 國 城 100% 股 權 。 於 售 出 項 完 時 , 寧 國 城 為 本 協 議 的 主 體 。

代 價 及 付 款

寧 國 城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定 的 價 值 為 人 民 幣 55,053,800.00 , 由 長 思 環 保 科 有 限 公 司 與 買 方 金 風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磋 商 釐 定 , 經 本 團 實 驗 本 協 議 本 。 買 方 金 風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於 審 報 所 載 於 年 月 日 的 未 償 債 項 (多 於 人 民 幣 26,946,200.00) 負 責 。 長 思 環 保 科 有 限 公 司 於 審 報 所 載 於 年 月 日 的 賬 面 收 賬 款 、 收 賬 款 貨 金 有 權 。

寧 國 城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 買 方 按 如 下 方 式 支 付 價 值 :

個 方

(i) 。

(ii) 價 5% (民 2,752,700.) 須於 決 日起 (5) 個營業日 支 ；

(a) 買方指定的 業 士已 寧國城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易發
、 查報 審 報 ；

(b) 當地政 機關， 寧國城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權轉讓 ；

(c) 長 買方已辦妥 有權轉讓存檔 ， 工商變更 寧國城 的 定 表 高 管理 變更 ；

(d) 長 買方已完 財 接工作， 移 寧國城 所有賬 、 財
報表、 證、發票、 銀行鑰 信 ；

(e) 長 買方已完 資產 接工作 簽署 資產移 確 書。

(iii) 價 5% (民 2,752,700.) 須於 決 後支 ；

(a) 寧國城 已穩定營 足 收 (1) 個月 處理費 ；

(b) 於 權轉讓後 (3) 個月 寧國城 施均 正 使用 ；

(c) 已 寧國城 有權變更 的未 露 漏報罰款 約 (如有)。

過渡安排

於 期 ， 長 須審 管理寧國城 資產，如有 何 寧國城 構
重大 影響的情 ，須立 知買方。此外， 長 寧國城 得 寧國
城 立 何 約 易， 得更改、 止 何 寧國城 的 約
易， 得使寧國城 產生 日 經營 外的負債 責， 得轉讓 權
方式處置寧國城 的資產。寧國城 於 期 的 概由買方 。

安徽城建股權 讓協議

安徽城 權轉讓 議的 款概述如：

日期 月 月 月 日

訂 方

(1) 賣方： 長 思 環保科 有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 。

主體內容

安徽城 權轉讓 議， 長 售而買方 購買 長 於本 日期 接持有的安徽城 100% 權。於 售 項完 時，安徽城 為本 的 。

代價及付款

安徽城 權轉讓 議 定的 價為 民 1. ， 由 長 與買方 磋商釐定，經 本 團實 本 由買方所 安徽城 於 審 報 所載於 月 月的未 債項(多於 民 20,000,000.)。 長 安徽城 審 報 所載於 月 日、 賬面 收賬款、 收賬款 貨 金 有權 。

安徽城 權轉讓 議，買方 於 決 日起 (5)個營業日 支 價 民 1. 財 報表所載 至 月 。

易，得使安徽城產生日經營外的負債責，得轉讓權
方式處置安徽城的資產。安徽城於期的概由買方。

谷國環股權讓協議

谷國環權轉讓議的款概述如：

日期 月 日

訂方

(1) 賣方：重慶環保產業(團)有；

(2) 買方：金風環保有。

主體內容

谷國環權轉讓議，重慶環保產業(團)售而買方購買重慶環保產業(團)於本
日期接持有的谷國環99%權。於售項完時，谷國環為本
的。

代價及付款

谷國環權轉讓議定的價為民幣95,312,100，由重慶環保產業(團)與買方
磋商釐定，經本團實本。買方谷國環於審報所載
於月日的未債項(多於民幣141,725,200)負責。重
慶環保產業(團)谷國環審報所載於月日賬面收賬款、
收賬款貨金有權。

谷國環權轉讓議，買方按如方式支價：

(i) 價90%(民幣85,780,900)財報表所載至月
日重慶環保產業(團)關方的債項須於決日起(5)個營
業日支：

(a) 簽立谷國環權轉讓議；

(b) 重慶環保產業(團)已谷國環權轉讓議項所行的權轉讓得
，谷國環東已此表示無作；

(c) 買方已完 國 例、 例 本身章程細則所 定的， 授權 。

(ii) 價 5% (民 4,765,600.) 須於 決 日起 (5) 個營業日 支 ：

(a) 買方指定的 業 士已 谷國環 權轉讓 。

聊城國環股權 讓協議

聊城國環 權轉讓 議的 款概述如：

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訂 方

(1) 賣方：重 環保產業(團)有 ；

(2) 買方：金風環保有 。

主體內容

聊城國環 權轉讓 議，重 售而買方 購買重 於本 日期 接持有的 聊城國環99% 權。於 售 項完 時， 聊城國環 為本 的 。

代價及付款

聊城國環 權轉讓 議 定的 價為 民 75,540,600. ， 由重 與買方 磋商釐定，經 本 團實 本。買方 聊城國環於 審 報 所載 於 月 月的末 債項(多於約 民 23,696,400.)負責。重 聊城國環審 報 所載於 月 月 日 賬面 收賬款、 收賬款 貨 金 有權 。

聊城國環 權轉讓 議，買方 按如 方式支 價：

(i) 價 90%(民 67,986,600.) 財 報表所載 至 月 日 重 關 方的債項須於 決 日起 (5)個營業日 支：

(a) 簽立

已

(ii) 價 5% (民 377,700) 須於 決 日起 (5) 個營業日 支 ；

(a) 買方指定的 業 士已 城國環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發、查報 審 報 ；

(b) 當地政 機關， 城國環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權轉讓 ；

(c) 重 買方已辦妥 有權轉讓存檔 ， 工商變更 城國環的 定 表 高 管理 變更 ；

(d) 重 買方已完 財 接工作， 移 城國環所有賬、財報表、 證、發票、 銀行鑰 信 ；

(e) 重 買方已完 資產 接工作 簽署 資產移 確 書。

(iii) 價 5% (民 377,700) 須於 決 後支 ；

(a) 城國環已穩定營 按照政 確「V」、提標改 後的 價足 收 1) 個月 處理費 ；

(b) 於 權轉讓後 (3) 個月 城國環 施均 正 使用 ；

(c) 已 城國環 有權變更 的未 露 漏報罰款 約 (如有) 。

過渡安排

於 期，重 須審 管理 城國環 資產，如有 何 城國環構重大 影響的情，須立 知買方。此外，重 城國環 得 城國環 立 何 約， 得更改、 止 何 城國環的 約， 得使 城國環產生 日 經營 外的負債 責， 得轉讓 權 方式處置 城國環的 資產。 城國環於 期 的 概由買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國從事、經營處理項目。目標有的處理情載如：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	每日設計處理量噸	餘下專營期年
寧國城	安徽省寧國	寧國處理	BOT	40,000	22
安徽城	安徽省巢	巢經濟開發花 處理	BOT	10,000	22
谷國環	東省城 谷	谷處理	第期： TOT； 第期： BOT	第期： 40,000； 第期： 40,000	第期： 24； 第期： 29
城國環	東省城	城城 處理	BOT	30,000	24

目標管理賬目，目標於月日的資產值資產值載如：

	資產總值 (人民幣)	資產淨值總額 (人民幣)
寧國城	47,424	42,969
安徽城	16,948	(3,478)
谷國環	228,848	103,478
城國環	89,053	76,645
總計	382,273	219,614

目標 數報，目標 至 / 月 日止 個 的 前後 載 如：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七年	
	稅前利	稅, 利	稅前利	稅, 利
	(民)	(民)	(民)	(民)
寧國城	4,653	3,651	4,311	3,352
安徽城	(145)	(170)	831	774
谷國環	4,723	3,462	7,791	6,406
城國環	767	551	7,984	6,986
總計	9,998	7,494	20,917	17,518

有關本 團及股權 讓協議訂 方的資料

賣方

長 為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為本 的間接 資
， 從 環保產 的 術開發、 術轉移 術服 。

重 為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為本 的間接 資
業 為在 國 營 處理 施。

買方

買方為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 從 染、
染、固體 物 地質災害的處理服 。

經董 作 理查 後所 知、 悉 確信，買方 最 實 有 均為
獨立於本 關 士的第 方。

本 團

本 團 在 國從 營 處理 施。

訂立股權 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時本集團資產行策略檢討，期為本股東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出售項乃本集團的資產，有本得足夠現金償低負債比率。董事為，出售項(倘完)本集團的現金量財狀作正面貢獻。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權轉讓議的款理、基於正商業款，符本本東的整體。

出售事項的財務 響及款項用途

於出售項完後，期本集團出售項確收(前)約民4,460,000。(約5,156,000)，算方式為價與本團有權有的目標的賬面收賬款、收賬款貨金有權目標於月日的資產值。

本東有，述數字僅供、明用。出售項實收須待完審本團的財報表後方作實。

本團出售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團的未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買方，則第14.22，權轉讓議項另須併處理。由於則第14.07算出售項的最高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權轉讓議項所行另構本的須露另，須守則第14章的申報定，但獲豁免守東定。

釋義

於本 〇〇，〇 義 〇有所指外，〇 彙 有 〇 義：

「安徽城 〇」	指	安徽省城 〇花 〇 處理有 〇 〇，於 〇 〇 〇 〇 〇月 〇 〇 〇日在 〇國 〇立的有 〇 〇，於本 〇 〇日期為本 〇 〇的 〇 〇 〇
「安徽城 〇 權轉讓 〇 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〇 〇 〇 〇 〇月 〇 〇 〇日 〇轉讓安徽城 〇 〇權所 〇立的 〇權轉讓 〇 議
「〇 〇長 〇」	指	〇 〇長 〇思 〇環保科 〇有 〇 〇，於 〇 〇 〇 〇 〇月 〇 〇日在 〇國 〇立的有 〇 〇，為本 〇 〇的間接 〇 〇 〇
「董 〇 會」	指	董 〇 會
「本 〇 〇」	指	〇 〇國 〇環保有 〇 〇，於開曼群 〇 〇立的有 〇 〇， 〇於 〇聯 〇 〇 〇易所有 〇 〇 〇板 〇 〇
「重 〇 〇 〇」	指	重 〇 〇 〇環保產業(〇團)有 〇 〇，於 〇 〇 〇 〇 〇月 〇 〇 〇日在 〇國 〇立的有 〇 〇，為本 〇 〇的間接 〇 〇 〇
「 〇 售 〇 項」	指	賣方 〇 〇 〇權轉讓 〇 議的 〇款 〇 〇 〇 〇售目標 〇 〇的 〇權
「董 〇 〇」	指	本 〇 〇董 〇
「 〇 權轉讓 〇 議」	指	寧國城 〇 〇權轉讓 〇 議、安徽城 〇 〇權轉讓 〇 議、 〇谷國環 〇權轉讓 〇 議 〇 〇城國環 〇權轉讓 〇 議
「本 〇 團」	指	本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指	〇 〇目前的 〇定貨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指	〇國 〇特 〇行政 〇

「城國環」	指	城國環處理有，於四月日在國立有，於本日期為本的
「城國環 權轉讓 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月日轉讓城國環權所立的權轉讓議
「則」	指	聯易所有證則
「寧國城」	指	寧國城處理有，於月日在國立有，於本日期為本的
「寧國城 權轉讓 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月日轉讓寧國城權所立的權轉讓議
「國」	指	華民國，本而，特行政、澳門特行政灣
「買方」	指	金風環保有，於月日在國立有，為獨立於本的第方
「民」	指	國定貨民
「目標」	指	寧國城、安徽城、谷國環城國環
「期」	指	自月日開始至完目標權有權轉讓當日止的期
「賣方」	指	長重
「谷國環」	指	谷國環處理有，於月日在國立有，於本日期為本的

「谷國環 權轉讓 指 賣方與買方於 月日轉讓谷國
議」 環 權所 立的 權轉讓議

「%」 指 百分比

董 會
康達國 環保有 公司

賢

， 月日

於本 日期，本 董 會 董 ，執行董 趙 賢 生、張為眾
生、志偉女士、衛 生、王立彤 生、王天賜 生；獨立非執行董
徐 華 生、彭 臻 生生。